## 調查意見

- 一、本案系爭「屋頂平台」違建,於 92 年查報時,屬 「正在施工中,應即報即拆」之最優先拆除項目,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雖依該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 施〕規定,於 92 年 5 月 26 日派工抵達系爭位址, 惟竟因「有市議員在場關切」,僅作書面紀錄而未 予執行,延宕至 99 年 3 月始執行強制拆除完畢。 該局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應即報即拆」之 最優先拆除違建類別,核有違失。
- (一)高雄市政府為處理該市違章建築問題,按建築法與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內政部相關函示規定事項,訂 定〔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自 85 年7月起執行,迄99年3月方予以廢止,廢止後該 市違建處理另依〔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 點〕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本案系爭位址即高雄市小港區江山街 00 號,原為一棟 5 層樓高 RC 造合法建築物,但於 92 年 5 月時,卻擅自於該建物頂樓「屋頂平台」增建一層 3 公尺高違章建築,經民眾檢舉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爰予以查報,認定本件「頂樓屋頂平台違章建築」屬「實質違建,依法應予拆除」,並於同年月 23 日填發《處理新違章建築行政處分書》,翌日即 24 日通知違建人並作成送達證書;該違建物於查報及填發《處分書》當時,尚在施工中,工程完成度約 60%
- (三)本件「頂樓違章建築」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2 年查報當時,尚在施工中,應按前揭該府〔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規定,歸類為「最優先執行拆除項目」,「不論規模、面積大小、構造材質一律即報即拆」

- 。因之,該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 92 年 5 月 26 日由負責執行小港區違建強制拆除任務之轄 區分隊柯姓班長帶隊抵達系爭位址,欲執行違建強 制拆除作業,但據該局表示當時恰逢議會開議期間 , 現場有高雄市簡姓市議員以選民服務立場, 表達 強烈關心,致轄區分隊無法順利執行拆除作業,僅 能按「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 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規定,由柯姓 班長填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請 託關說案件紀錄表》交由在場該簡姓市議員於請託 關說者欄位簽章後,轄區分隊遂轉往當日其他派工 案件繼續執行,上開當次《請託關說案件紀錄表》 業依規定陳報該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大隊長核閱, 並彙整於《每日執行拆除違建週報表》之「議員關 心案件統計」項目中,分層陳報至市長批閱,本案 《請託關說案件紀錄表》及《每日執行拆除違建週 報表》均在卷可稽。
- (四)本件「屋頂平台違建」案於 92 年 5 月查報時,因「尚在施工中,完工程度達 60%」,原應歸類為「最優先拆除項目,即報即拆」,然高雄市政府工執行強制拆除未果後「即報工執行,嗣後本件違建案竟錄案改為「既存達建」分期分區列管排拆,並遲至 99 年 3 月 9 日 五方予執行強制拆除完畢,喪失該府於「違建、」分期分區列管排拆,並遲至 99 年 3 月 9 年 2 日 章 東東 第 19 日 方 予執行強制拆除完畢,喪失該府於「最優先執行」,以「過止新違建產生」人該所以「過止新違建產生」人該所以「過上新違建產生」人該府 99 年 7 月 5 日補充函復中,該府均坦言疏失,實應記取教訓,確實檢討改善,避免重蹈覆轍。

- 二、本案系爭位址後側「法定空地違建」部分,92年時「已存在」卻未核實查報,遲至 98 年 4 月接獲檢舉並完成查報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始於 99 年 3 月間委外辦理強制執行拆除至不堪使用後結案,既有怠失;且在強制執行拆除過程中,該局竟一再推遲,變更已「明確排定執行強制拆除日期」4次,始察覺現有機具人力無法勝任而需委外辦理,顯見其辦理違章建築列管強制執行拆除現場勘查及排拆作業疏漏草率,均有疏失。
- (一)據 92 年時擔任本案轄區違建查報員之個人供述,該 址屋後「法定空地處」違建,於渠當年執行同址 6 樓「屋頂施工中違建」查報時業已存在,僅因此項 法定空地處「既存違建」非當時民眾檢舉標的,故 渠 92 年當時僅查報該址 6 樓「屋頂施工中違建」部 分,而同址屋後「法定空地處既存違建」未另予查 報,渠並自承負行政疏失之責。高雄市政府應究明 疏失責任,並迅予檢討違建查報作業規範及加強人 員教育訓練。

- (三)本案檢舉人曾多次查詢違建處理情形,而高雄市政 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亦先後於98年4月17 日、6月15日、8月25日、9月2日、9月18日「 明確答復 | 檢舉人「已排定 | 於 98 年 5 月 22 日、7 月 20 日、9 月 22 日、10 月 16 日辦理拆除,但該大 隊雖曾於上開日期派員至現場勘查卻未具體執行強 制拆除作為,引發檢舉人質疑;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該大隊始答復檢舉人略謂:「因該違建為鋼骨混 凝土構造,非本大隊一般人力機具可徹底執行,故 無法立即拆除結案,為竟全功,將俟年度拆除預算 發包後,僱請委外廠商執行拆除事宜。」,檢舉人 於同年月12日認為該大隊既已排拆多次,為何遲至 此刻方表示需發包委外辦理?該大隊乃於 99 年 1 月19日再予補充答復略謂:「該違建欲委外廠商拆 除花費甚多,故本案已列入新年度資本門優先處理 案件,將俟年度拆除預算發包後,預計於3月中僱 請委外廠商徹底執行拆除。」,爰於99年3月8

(四)本件98年「法定空地違章建築」案件,已於99年 3月9日至19日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外辦理強制 執行拆除至不堪使用後結案,且按當時應適用之〔 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違建分類標準 , 劃屬「列管分期排拆」之「既存違建」, 尚非屬 「即報即拆」之「最優先執行拆除項目」,但高雄 市政府工務局於98年4月接獲檢舉並完成查報後, 既已「明確排定執行強制拆除日期」,即應落實執 行,然該局卻一再推遲,於第5次改訂日期時方答 復檢舉人本案系爭違建「非該局違建大隊一般人力 機具可徹底執行,故將採委外發包辦理拆除」云云 ,該執行標的違建規模與構造形式自查報時起未曾 改變,該局明訂日期排拆5次始察覺現有機具人力 無法勝任而需委外辦理,顯見該局辦理違章建築列 管強制執行拆除現場勘查及排拆作業疏漏草率,允 應檢討改進。

- 三、高雄市政府應督促所屬確實針對該府工務局「違章 建築電子化工程管理資訊系統(MIS)」及該府「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即時服務案件查詢」相關 資訊安全功能改善及系統實際操作測試,深入檢討 確認,並研訂具體保護措施,以確保「檢舉人身分 保密」及劃分權責有效管控相關人員登錄查詢。
- (一)為瞭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之違建舉 發系統對於「檢舉人身分」相關保護措施及管控相 關人員登錄查詢權責事宜,本院於99年4月12日 函交該府工務局政風室會同該局主管人員及資訊 安全部門清查;該局爰由副局長、政風室及資訊室 於99年4月20日組成本次專案稽核小組,實施違 建舉發資訊系統保護機制檢視及登錄查詢管控,經 專案稽核後,該局於99年5月14日以經費38,000 元完成系統功能改善,並已於同年月 19 日實施完 成該局違建處理大隊「違章建築電子化工程管理資 訊系統 MIS 資訊安全檢查」,該局政風室業於同年 月 26 日函復本院,說明該局違章建築電子化工程 管理資訊系統(MIS)相關資訊安全功能改善後, 檢查結果已符合原改善建議,未發現缺失,爾後執 行上將落實辦理下列事項:1、系統使用權限,應 依法定任務之業務權責所必要者為限,並定期考核 建立系統使用者管理制度,同時落實遵守資訊安全 之規定、標準、程序及應負之責任。2、離(休)職 人員或職務異動,應立即停止或更新系統使用權限 ,並留紀錄備查。3、加強使用者通行帳號及密碼 管理查核,例如勿共用或借予他人使用帳號,並要 求使用者定期更新。該局此次辦理違章建築處理大 隊違章建築電子化工程管理資訊系統(MIS)資訊

安全檢查,系統實際操作測試紀錄報告及電腦測試 書面列印資料,均在卷可證。

- (二)雖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針對本院要求實施違章 建築舉發資訊系統保護機制檢視及檢舉人資料登 錄查詢管控,於 99 年 5 月完成該局「違章建築電 子化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MIS)」相關資訊安全功 能改善及系統實際操作測試,惟為確保對於「檢舉 人身分」提供相關保護措施,並劃分權責有效管控 相關人員登錄查詢,仍應請該局持續深入檢討辨理 。至該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即時服務案件 查詢」資訊安全功能,是否確實,應由該府權責機 關即研考會及資訊處儘速檢討確認並研訂具體保 護措施見復。
- 四、至陳訴人陳訴有關渠利用網路檢舉本案之檢舉人身分資料,疑遭洩漏給被檢舉對象一節,業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查復表示:「尚未發現洩密事證」;且相關人員是否涉及瀆職等刑事責任部分,目前正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併此敘明。